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通知)

商师党发〔2018〕92号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现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 实施办法

为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教党〔2018〕68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我校转型发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

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3. 工作原则。(1) 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 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 注重分类指导。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 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二、培育任务

1. 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条件不具备的，也可由具有讲师职称且入职5年以上、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党员担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2. 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各党总支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党总支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 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

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着力培养教育。“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通过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建立党支部书记工作台账、推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强化基层党支部建设考核、建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理论研究水平、支持申报基层党建创新项目、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等，加强对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的培训、指导、督促、激励，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自觉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

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要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5. 加强示范引领。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高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教育部将面向全国高校，以3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凝练、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校党委将以建设工作室为重要手段，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充分利用校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我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校党委加强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推动、有督查、有问责，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安排，纳入我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制订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

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由组织部牵头，人事处、教务处、教评中心等相关教师工作部门参与，会同各党总支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 完善政策保障。学校将出台政策，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各党总支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党发〔2017〕123号）中的相关精神，建立完善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将校党委组织部划拨的党建经费和下拨的党费，核定、划拨到各党支部，作为党支部工作与活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对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教育实践基地、信息化网络化平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建立健全校党委、学院党总支两级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强化对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和各项活动的指导。“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高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3. 狠抓责任落实。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各党总支担负直接责任，校党委书记、各党总支书记分别为校党委和党总支第一责任人，校党委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我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将各党总支“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情况纳入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测评考核，同时作为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党总支，要严肃问责追责。

